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524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4-1041R1内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6-07-04 修正案: 39-14531

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54-1041 2004年01月22日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4-1041R1 2005年12月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排放口被碎屑堵塞,同时穿过发动机吊架后整流罩内的可燃液体管路产生渗漏,而导致可燃液体在后整流罩的空腔内积聚,进而被位于发动机吊架下面的发动机排气喷嘴点燃,并产生爆炸或不可控制的火灾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、在本指令中所使用的“服务通告”是指：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54-104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-54-1041R1的施工说明。

发动机吊架后整流罩的重复检查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,0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：完成本指令B（1）和B（2）段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按照服务通告第I部分的要求，一般目视检查左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空腔内的污物，碎屑和排放孔是否阻塞，并进行清洁，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4,0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：重复进行上述检查，直至按照本指令D（1）段的要求完成左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的改装工作。

（2）按照服务通告第II部分的要求，一般目视检查右发动机吊架后整流罩空腔内的污物、碎屑和排放孔是否阻塞，并进行清洁，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4,0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：重复进行上述检查，直至按照本指令D（2）段的要求完成右发动机吊架后整流罩的改装工作。

注2：本指令中“一般目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内部、外部区域，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，除非另外规定，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。可能需要镜子以保证目视检查到被检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，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等，并且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，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批准的等效程序

C、如果服务通告规定可以按照“批准的等效程序”一般目视检查和清洁左或右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空腔：则必须按照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波音737-600/-700/-800/-900飞机维护手册的章节完成一般目视检查和清洁工作。

改装发动机吊架后整流罩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,000飞行循环内，完成本指令D（1）和D（2）段内所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按照服务通告的第III部分改装左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。完成改装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第I部分的要求检查和清洁后整流罩的排放系统。此改装工作终止本指令B（1）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(2) 按照服务通告的第IV部分改装右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。完成改装后的下次飞行前, 按照服务通告的第II部分的要求检查和清洁后整流罩的排放系统。此改装工作终止本指令B(2)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任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5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4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